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5,724,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575,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雨宁、钟昊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 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融”)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62,3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融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祥禾涌原、上海涌融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结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7/10-2024/9/6	18.77-21.21	264,426	0.34%
上海涌融	集中竞价交易	2024/7/11-2024/9/6	18.55-21.20	284,500	0.37%
合计				548,926	0.7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期初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期末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无限售流通股	3,608,400	4.73%	3,343,974	4.39%	274,426	0.35%
上海涌融	无限售流通股	3,628,400	4.76%	3,343,974	4.39%	284,500	0.37%
合计		7,236,800	9.49%	6,687,948	8.79%	548,926	0.71%

注:占总股本比例本次减持前按照76,235,572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按照76,106,872股计算。本公告中出现合计减持股数与各项项数字之和及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符合祥禾涌原、上海涌融此前发出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3.祥禾涌原、上海涌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上海涌融”)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祥禾涌原、上海涌融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结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7/10-2024/9/6	18.77-21.21	264,426	0.34%
上海涌融	集中竞价交易	2024/7/11-2024/9/6	18.55-21.20	284,500	0.37%
合计				548,926	0.7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期初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期末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无限售流通股	3,608,400	4.73%	3,343,974	4.39%	274,426	0.35%
上海涌融	无限售流通股	3,628,400	4.76%	3,343,974	4.39%	284,500	0.37%
合计		7,236,800	9.49%	6,687,948	8.79%	548,926	0.71%

注:占总股本比例本次减持前按照76,235,572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按照76,106,872股计算。本公告中出现合计减持股数与各项项数字之和及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符合祥禾涌原、上海涌融此前发出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3.祥禾涌原、上海涌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5,724,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575,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45,7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雨宁、钟昊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2.8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如再次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